

六、有 無與司法院聯繫或建議事項。內容：

(附件)第 2 階段赴法院學習心得週記本週學習項目件數表

- 審前調查：蒞庭 次 件、調查會談 件、製作報告 件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、訪視少年觀護所 次
- 觀察處分：執行 件、報到約談 件、製作觀察報告 件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
- 急速輔導：執行 件、報到約談 件、製作輔導報告 件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、訪視少年觀護所 次
-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分：執行 件、報到約談 件
製作輔導紀錄 件、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
- 保護管束：承辦案數 件、報到會談 人次、訪視家庭 件、訪視學校 件
- 假日生活輔導：承辦案數 件、團體執行 次共 件、個別執行 件、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
- 安置輔導：承辦案數 件、訪視機構/少年 次、訪視少年原生家庭 次、
訪視學校 次
- 訪視相關機構：
少年輔育院 次（會談少年 人）
少年矯正學校 次（會談少年 人）

其他：

學員簽章	指導少年調查 (保護)官核章	主任調查保護官 核章	院長核章